

证券代码：000886 证券简称：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：2009-023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0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09年10月16日召开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海南国宾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下属控股子公司海南国宾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宾馆公司”）53.26%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城区公司”），交易价格为163,812,844.27元，其中股权转让款58,812,844.27元，收回债权105,000,000元。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本公司不再持有国宾馆公司股权。

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09年10月1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0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》和《关于转让海南国宾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现将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签订情况

2009年9月24日，本公司与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海南国宾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三、股权过户情况

2009年11月5日办理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。

四、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

截止2009年11月25日，本公司收到了新城区公司支付的所有股权转让款163,812,844.27元。

五、股权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1、通过本次交易收回的债权和股权转让款将增加本公司的货币资金1.64亿元，减少应收债权和长期投资，本公司应收国宾馆公司的债权已全部收回。

2、股权转让收益将作为公司本年度的投资收益。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确认股权转让收益，将增加公司本年度投资收益 881.28 万元，相应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7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